

#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党员民主生活与评议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中组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精神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，通过自我评价、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，定期检查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等方面情况，并通过组织措施，达到激励党员、纯洁组织、整顿队伍的目的，对于增强党员意识、强化党性修养、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“实事求是、民主公开、平等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、处置恰当、程序规范、手续完备、思想稳定。

**第四条**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一次，在每年12月结合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形成组织评定意见和处置决议，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部署，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。除全体党员外，一般还需积极分子和部分群众参加。

## 第二章 民主评议党员

**第六条** 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。因病行动不便的党员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不参加集中评议，但所在党支部应听取他的意见，并向其通报评议情况。

**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**，但不确定等次。民主评议中发现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，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可以延长其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**受党纪处分的党员**，应参加民主评议。其中：年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，当年民主评议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；年内受到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，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；对受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党员，受处分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第二年参加评议只写评语不定等次。

**第七条** 民主评议内容应与党员年度公开承诺情况、党员党性分析内容衔接配套，并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确定具体内容和重点，一般应按照“四讲四有”标准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在政治合格方面，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，正确把握政治方向，坚定站稳政治立场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（二）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，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，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组织分配，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（三）在品德合格方面，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大力弘扬忠诚老实、光明坦荡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四）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，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，爱岗敬业、履职尽责，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，敢担当、敢负责、敢作为，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、当先锋。

（五）其他需纳入民主评议党员范围的事项。

在此基础上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，结合部门实际和党员思想、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地确定每次评议的内容和重点，切实解决好党支部和党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包括以下步骤：

（一）学习教育。评议前，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学习中央、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，紧密结合形势、任务和党员思想、工作实际，对党员进行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教育。学习教育方法可以多种多样，但要讲求实效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。党组织要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明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并提前7天将评议主题、参评范围、会议时间和地点等通知与会人员，搞好动员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组织党员采取相互谈心等方式，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。支部党员之间要普遍谈心，并要与一定数量的群众谈心，切实把问题找全、找准、找深，为党性分析奠定基础。

（四）准备党性分析和工作述职。在深入学习和相互谈心的基础上，每个党员要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，深入进行党性分析，认真总结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等方面的情况。有书写能力的党员要形成书面材料。党支部书记自我总结材料报学院党委审核把关，

党支部班子其他成员的自我总结材料由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，党员自我总结材料由党支部委员审核把关。对自我评价态度不端正、突出问题找不准、问题根源认识不到位、改正措施不具体的，要责成修改完善。

（五）进行党性分析和述职。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按照“党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委员、党小组长、党员”的顺序，进行自我陈述并进行自评；每人自我陈述及自评结束后，组织党员逐一互评、领导点评。

（六）民主评议。在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和述职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级对每名党员进行评议。

（七）等级认定。支委会要将评议结果与党员日常思想、工作情况结合起来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客观进行分析，实事求是地搞好党员等级认定。对党员群众意见较大、民主评议不合格票超过30%的党员，要予以诫勉，诫勉期为半年；对党员群众意见较大、不合格票超过50%的党员，可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。党支部意见经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后，报院党委审核。

（八）表彰处置。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，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表彰；对评议出的基本合格党员，要指定专人进行诫勉谈话、帮助教育改正；对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，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意见，提交支部党员大会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督查指导

**第九条** 各党支部要认真讨论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防止搞形式主义或走过场，确保每位党员都能接受评议、受到教育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严肃纪律，对外出党员应提前通知并按期参加评议，确有正当理由和实际困难的，待外出归来后通过一定形式接受评议；党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民主评议或不履行相关组织程序，经教育不改者，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。每年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后，以党支部为单位需形成工作总结，向学院党委报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，对评议结果较差的党员和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

**第十条** 民主评议党员形成的工作安排、综合汇报等有关材料，以及其他党员的评议材料需归入学院党建工作档案。